

2025年伊犁州卫健委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宣传服务）三标段合同

项目编号：KCJY-2025-04-11

甲方：伊犁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新疆讯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地：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 5 月 6 日, 伊犁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2025年伊犁州卫健委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宣传服务)三标段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小组 评定, 新疆讯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伊犁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以下简称: 甲方)和 新疆讯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 2025年伊犁州卫健委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宣传服务)三标段 ;
- 1.2.2 标的数量: 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56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陆千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伊犁州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短视频及专题片制作	(1) 短视频制作 数量：共制作30条以上短视频，涵盖以下主题： 政策解读类：以动画或情景剧形式解析国家及地方托育政策； 服务案例类：实地拍摄托育机构日常运营，展示师资力量、课程设置及儿童互动场景； 知识科普类：通过专家访谈或动画演示，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如早期教育、营养膳食）。 技术要求： 分辨率≥4，格式为MP4，单条时长30-60秒；画面清晰，配中文字幕及背景音乐，需嵌入“伊犁托育”品牌标识。 价格：单条短视频3000元，30条短视频共90000元。 (2) 专题片制作 拍摄制作专题片3部，每部时长8-10分钟，采用4K高清拍摄制作；需包含实地采访（家长、托育机构负责人）、动画图表及实景素材。 服务与响应要求 (1) 执行团队：导演2名（广播电视专业高级职称，3年以上纪录片、专题片导演经验）；摄制团队（摄像4名、剪辑2名、灯光1名、调色1名）。 (2) 设备要求：要求配备满足专题片要求的4K高清电影机（配套）2台以上、4K高清航拍无人、专业无线话筒、专业摄像灯光等摄录设备，并且配备流畅剪辑高清4K视频的剪辑设备。 (3) 响应服务：能够24小时内及时响应拍摄和制作需求以及后期专题片的修改调整需求。 价格：单部专题片价格50000元，3部专题片共150000元。

2	伊犁州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线上IP视频号运营服务	打造托育线上IP视频号，聚焦“专业、温暖、可信赖”形象，形成作品征集、选择、发布等可持续内容输出机制。 内容规划： (1) 每周更新3条原创内容（短视频+图文），结合热点话题（如“三孩政策”“职场父母育儿难题”）； (2) 开发系列IP形象（如卡通吉祥物），用于视频片头、表情包及文创衍生品。 (3) 开展线上作品征集活动，收集、选择、发布等可持续内容输出。 运营指标： (1) 服务期内粉丝量突破1万，单条视频平均播放量≥5万； (2) 建立用户互动机制（评论区答疑、线上直播答疑）。 服务要求： (1) IP视频号运营：分阶段执行，首月完成账号搭建及内容规划，次月起按周更新。 (2) 运营数据按月提供分析报告（播放量、互动率、粉丝增长等）。 价格：在合同期内，线上IP视频号整体运营费用200000元。
3	伊犁州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多媒体推送系统	结合5G网络技术，实现多媒体内容（视频、音频、短信彩铃）精准推送至目标用户终端。 推送形式： (1) 视频彩铃：将托育宣传片设置为5G用户来电彩铃，覆盖企事业单位员工，计划推送10000条以上； (2) 短信链接：嵌入短视频跳转链接，通过短信推送政策解读摘要，计划推送10000条以上； (3) APP推送：与本地政务APP、教育平台合作，定向推送专题片及IP内容，计划覆盖人员10000人以上。 技术要求： (1) 兼容Android/iOS系统，支持5G网络高速传输； (2) 推送内容需可追踪点击率及转化数据。 价格：按要求数量投放，整体投放费用116000元
总价		556000元（伍拾伍万陆千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即人民币 27800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作为预付款; 乙方在所有项目完成后, 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成果报告》, 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 即人民币 278000 元 (大写: 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

1.5.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 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 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那么乙方可 要求甲方 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 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 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 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 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835000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新疆讯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5APP3Y9Q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835000

电话: 1389978685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
哈萨克自治州分行

开户名称: 新疆讯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3006022009200884229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

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事发后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事发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合同履行地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3	付款方式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u>278000</u>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作为预付款；乙方在所有项目完成后，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成果报告》，甲方对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 <u>278000</u> 元（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
4	伴随服务	按主要条款执行
5	解决争议的方式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
7	服务响应	参照采购需求